附件5

报名期间疫情防控健康检测要求

一、报考者在考前7天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等APP扫描海南省健康码进行每日实名健康打卡，没有本人健康码或不进行健康打卡的，不能进入考试现场。

二、报考者近期应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自主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干咳、咽痛、嗅觉味觉减退、腹泻等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建议报考者近期在岛且不离岛，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勤洗手，公共场所及乘坐公共交通全程佩戴口罩。

三、所有从外省入琼人员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入琼，根据海南省疫情防控部门规定，“落地”再在入琼口岸开展1次免费核酸检测，采样后通行，结果出来前在居所等待结果。14天内全国有涉疫区（名单以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公布为准，下同）旅居史的，需持48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登机（车、船），“落地”再在入琼口岸开展1次免费核酸检测，采样后通行，结果出来前在居所内等待结果；从海口市口岸入琼的涉疫区旅居史人员，入琼后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能进入报名现场进行报名。外省报考者入琼报考应认真查阅海南疫情防控部门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相关健康管理措施。

四、入场进行体温测量时或报名期间发热（体温≥37.3℃），经综合评估不符合条件者不得进入报名现场进行报名。

五、建议报考者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应接尽接”原则，提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

六、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进入报名现场进行报名：

（一）无身份证原件，不能提供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的；

（二）防疫健康码为红码或者黄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异常的；

（三）进场时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觉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经专家研判不可以进入报名现场报名；

（四）2月26日以后有国外或香港、台湾旅居史的；

（五）3月29日以后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

（六）2月26日以后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且作为重点涉疫人员被推送协查信息的；

（七）3月11日以后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密接的；

（八）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九）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是否可参考。

七、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灰码的报考者应按疫情防控要求及时提前转为绿码，报考者进入报名现场报名必须出示绿色健康码和行程卡。

八、防疫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无异常、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现场体温测量正常（＜37.3℃）、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报考者，且无本公告第八条新冠疫情防控要求第六点所列规定中不得参加考试情形之一的，方可进入报名现场进行报名。

九、行程卡带\*号但不属于本公告第八条新冠疫情防控要求第六点所列不能参考范围的，应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解除\*号标识，未能在进入考场前解除的，凭48小时内2次（采样时间至少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报名现场进行报名。

十、报名期间所有报考者应注意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短暂摘下口罩外，进出报名现场及报名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管理，保持1米以上间距，报名结束后有序离场。

十一、报名期间出现发热（体温≥37.3℃）、干咳、咽痛、嗅觉味觉减退、腹泻等异常症状的，应立即向现场工作人员报告，安排到隔离观察室休息，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十二、所有报考者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疫情防控要求，诚信报名。属于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其他涉疫地区旅居史的报考者必须如实报告，不得有瞒报、谎报等行为，否则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存在不得参加考试情形的报考者不得进入报名现场报名，否则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一切后果由报考者自行承担。